

#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6 年度暑假作業一覽表

## 一、暑假作業（請務必於暑假期間完成，並依規定期限繳交）

### (一) 必須繳交作業

參加對象	作業內容	作業方式	作業驗收或繳交方式
7 升 8 年級	「 <del>祖父母節</del> 暑期感恩」作品	每人至少繳交一份作品	9 月 8 日(五)前由輔導股長收齊班上作品給任課輔導老師。
7 升 8 年級	「生命故事徵文比賽」	每班至少繳交一件作品	106 年 9 月 8 日(星期五)下午 4:00 以前將寫作作品繳交至輔導室。
7 升 8 年級	閱讀或旅遊記事心得	書面作業	開學後第一週，繳交給各班地理老師。
7 升 8 年級	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創意海報標語製作，請連結網站「暑假學生作業專區」。	作品	9 月 8 日 16:00 前，連同作品繳交至輔導室。
8 升 9 年級	依日程完成生物複習講義： 1. 7/2~7/8：P. 4~P. 14 2. 7/9~7/15：P. 15~P. 24 3. 7/16~7/22：P. 25~P. 38 4. 7/23~7/29：P. 39~P. 46 5. 7/30~8/5：P. 47~P. 58 6. 8/6~8/12：P. 59~P. 66 7. 8/13~8/19：P. 67~P. 78 8. 8/20~8/26：P. 79~P. 85	生物複習講義	由各班任課老師隨堂檢查。
8 升 9 年級	國文複習講義:P. 9~P. 118	國文複習講義	由各班任課老師隨堂檢查。
8 升 9 年級	依日程完成理化複習講義： 1. 7/1~7/4：P. 4~P. 12 2. 7/5~7/7：P. 13~P. 23 3. 7/8~7/11：P. 24~P. 37 4. 7/12~7/16：P. 38~P. 56	理化複習講義	暑輔期間或開學後，由各班任課老師檢查。

### (二) 自由選擇作業

參加對象	作業內容	作業方式	作業驗收或繳交方式
7 升 8 年級、 8 升 9 年級	交通安全、友善校園、春暉、性騷擾及性侵害防制、視力保健、愛滋防治、人口教育(多元文化)、防溺等主題海報。	A4 海報	以 A4 大小紙張製作，開學後一週內繳交至學務處生教組或衛生組，擇優記嘉獎一次。
7 升 8 年級、 8 升 9 年級	撰寫世大運觀賽心得 300 字	心得 1 篇	開學後一週內繳交心得至體育組，記嘉獎一次。

7 升 8 年級、 8 升 9 年級	海洋科普繪本創作	作品形式請參考 「本校網站/暑假 學生作業專區」	9 月 8 日 16:00 前，連同作品繳交至 <b>教務處教學組</b> 。
8 升 9 年級	「生命故事徵文比賽」，每班至少繳交一件作品。	作品	106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:00 以前將寫作作品繳交至 <b>輔導室</b> 。
8 升 9 年級	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創意海報標語製作，請連結網站「暑假學生作業專區」。	作品	9 月 8 日 16:00 前，連同作品繳交至 <b>輔導室</b> 。
8 升 9 年級	參觀法院報告	書面報告	開學後一週內繳交各班公民老師
7 升 8 年級	「靚哥帥姐青春紀事」及「大聲說出我的愛」學習單，請連結網站「暑假學生作業專區」。	學習單	9 月 8 日以前交給班上輔導股長，由輔導股長收好後交給各班 <b>輔導老師</b> 。
7 升 8 年級	「愛的進行式」學習單及愛的存款簿：檔案請至本校網頁「暑假作業」專區下載，並至輔導室申請「愛的存款簿」。	學習單	9 月 8 日以前交給班上輔導股長，由輔導股長收好後交給各班 <b>輔導老師</b> 。
7 升 8 年級	參觀臺北市立美術館、臺北當代、故宮” 奧賽美術館” 30 週年大展	書面報告	開學一週內繳交心得(A4)及票根給視覺藝術任課老師

## 二、校外競賽（自由參加）：

### （一）106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

1. 比賽項目：西畫類、水墨畫類、書法類、版畫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（尺寸、格式務必依比賽辦法規定）。
2. 實施計畫：請參考本校網站「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」（本校網站首頁/最新消息/競賽資訊）。
3. 參賽資格：全校在籍學生。
4. 有意參賽的同學請於 9/18(一)前將作品交至**教務處教學組**進行校內初賽。
5. 校內各類初賽作品擇優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 106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。



### （二）臺北市第十二屆「青少年學生文學獎」徵文比賽初選

1. 徵文初選創作主題不拘，由參賽者自由發揮。
2. 徵文類別及篇幅格式：
  - (1)新詩：15~40 行為限。
  - (2)散文：1000~3500 字。
  - (3)小說：3000~8000 字。
3. 校內截止收件日期：暫訂 9/18（確定收件時間於開學後另行通知，請同學利用暑假先行準備），有意投稿的同學請於截止收件日前將稿件之電子檔交至**教務處教學組**。
4. 活動實施計畫：因第十二屆徵文比賽活動實施計畫尚未發布，待比賽辦法發布後會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同學自行參閱。

### （三）「探索原動力」藝文徵件活動

1. 參賽作品形式及規格：作品規格一律以四開圖畫紙（39cmx54cm）平面作品送件，繪畫創作媒材限用粉彩筆、水彩、彩色筆、粉蠟筆或版畫、貼畫等，不可使用電腦合成作畫方式。
2. 主題內容：慶典祭儀、休閒生活紀實、原住民族特色文物、原住民族日(8月1日)生活紀實。
3. 校內截止收件日期：有意投稿的同學請於 106 年 9 月 18 日前將作品交至**教務處教學組**。
4. 活動實施計畫：請參考本校網站「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「探索原動力」藝文徵件活動實施計畫」（本校網站首頁/最新消息/競賽資訊）。
5. 參賽資格：全校在籍之原住民族籍學生。